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補助農民水果套袋，未妥訂相關規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補助實施計畫，並據以審查及發放，健全內部管理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補助農民水果套袋，惟發放迄今逾 13 年，尚未訂定相關規範及建立代領套袋之控管機制，致間有部分農民基本發放資料建置缺漏，及由里長代領之套袋均無相關資料證明是否轉交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公所已訂定套袋補助實施計畫，並據以審查及發放，健全內部作業管理機制。
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發放補助水果套袋情形
(擷取自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網站)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為振興農業發展，鼓勵農民使用水果套袋，減少農藥施用量、確保消費者安全，自民國(下同)91 年起補助農民水果套袋，經查該公所辦理該項業務迄 104 年度止已逾 13 年，編列購置番石榴、楊桃、葡萄等補助農民水果套袋經費逾千萬元，惟未妥為訂定相關規範，據以審查補助對象及發放程序，另查該公所 104 年度實際購買番石榴 102 萬 9,900 個、楊桃 64 萬 7,400 個及葡萄 30 萬 7,100 個套袋，共計 198 萬 4,400 個，並於 104 年 8 月發放完畢，惟間有部分農民之住址及聯絡電話等基本發放資料建置缺漏，及由里長代領之套袋均無相關資料證明是否轉交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改善情形，該公所已補建置農民基本資料以供查對確認，及辦理清查里長代領套袋轉交農民情事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訂定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套袋補助實施計畫」，妥適規範水果套袋補助對象、項目、數量、會勘及發送暨代領等程序，俾利遵循，以健全內部作業管理機制。